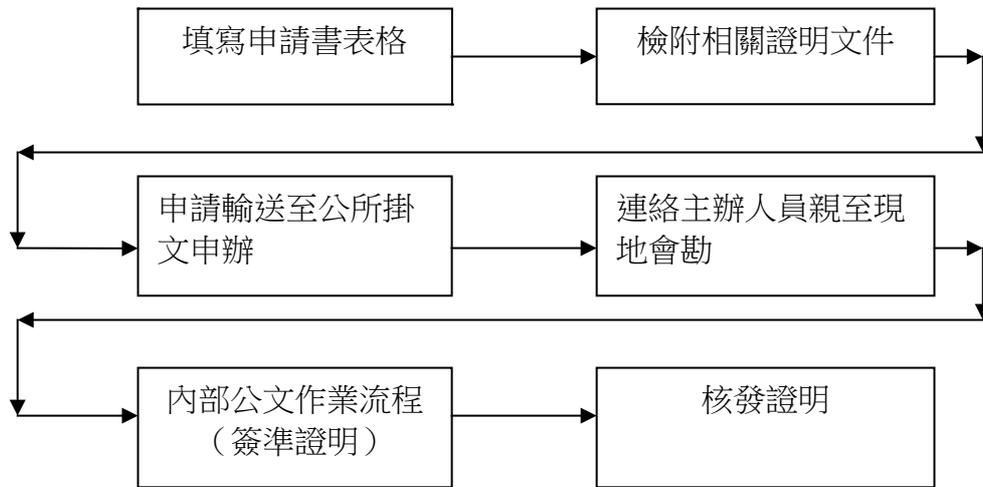
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流程



註明：檢附相關證明如下：

1. 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正本乙份）。
2. 地籍圖謄本（正本乙份）。
3. 財產證明（正本乙份）。
4. 戶籍謄本（正本乙份）。

申請書表格如下：

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

茲申請人為申請建築許可，並附上申請切結書、土地清冊、財產證明（正本）、戶籍謄本（正本）及地籍圖（正本），誠請貴所核准。

申請人：

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具切結書人

為申請自

用農舍執照，檢具本人及同戶內家屬，在住所距離十公里範圍內，所有耕地之土地清冊及有無現有農舍資料，確實無誤，事後如發現有不符漏列或虛偽申報，本切結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無償拆除新建自用農舍，特具切結書事實。

謹 呈

高雄市縣旗山區公所

具切結人：

住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